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的流程，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募投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的投资和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

第二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合理使用。公司应制定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计划和进度计划，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下一年度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由具体使用部门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合同、协议，经财务部按照年度募投实施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资金支付流程。

第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应由使用部门按照年度募投实施计划制定季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报财务部和内审部审核，并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募集资金支付审批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后，经财务部审核并经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签字，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第五条 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支付的明细台账，并附相关申请、合同、凭证及审批等文件资料，以便后期查阅和核查。

第六条 财务部应指定内部专门人员负责募集资金审核及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明确相应职责和责任。同时还应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专管员，具体负责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联系和专户资金的支付。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内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执行情

况、进度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以存在的及风险情况等进行检查和分析，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按月向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专户资金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将具体情况通报证监局和交易所。

第九条 财务部应按季度对募投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效益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产生效益情况、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